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告

广东树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员工韩宛花(身份证号码: 441224\*\*\*\*\*2363)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我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 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 依法公告送达编号: (2024) 6652653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652653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韩宛花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广东树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韩宛花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1224\*\*\*\*\*2363  
职业与工种：统计员

韩宛花于2023年11月17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同年12月1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3年12月29日，本局依法向广东树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广东树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韩宛花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韩宛花是广东树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员工，其日常居住地为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松岗村民委员会麻岗村57号。2023年8月27日8时30分左右，韩宛花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上班途中，行驶至鹤山市龙口镇中迅大道路段，与另一辆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于2023年8月27日被鹤山市中医院诊断为右胫骨远端骨折。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440784520230501976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韩宛花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韩宛花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韩宛花于2023年8月27日8时30分所受的右胫骨远端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